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产量(吨)	2025年1-3月外销量(吨)	2025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酚酮相关产品	295,115.39	181,116.76	116,187.96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120,158.27	64,175.80	47,841.64
专用化学品	350,201.85	173,961.18	62,721.11
工业气体	304,365.73	187,845.17	8,593.03

注:1、酚酮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苯酚、丙酮、异丙醇、双酚A。

2、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等产品。

3、专用化学品主要包括:丙烯、环氧丙烷、双氧水、碳四、丙二醇等。

4、工业气体主要包括:氢气、氮气、氧气、仪表空气、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等。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均价(不含税)	2024年1-3月均价(不含税)	2025年1-3月同比变动幅度(%)
苯酚	6,788.05	6,653.89	2.02%
丙酮	5,458.27	6,481.81	-15.79%
双酚A	7,862.48	8,123.57	-3.21%
聚碳酸酯	10,483.50	11,586.11	-9.52%
碳酸二甲酯	2,937.08	3,225.74	-8.95%
异丙醇	5,777.94	7,123.25	-18.89%
环氧丙烷	6,771.92	-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3月均价(不含税)	2024年1-3月均价(不含税)	2025年1-3月同比变动幅度(%)
纯苯	6,579.67	7,092.67	-7.23%
丙烷	4,894.71	4,838.30	1.1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5,777,162.59	2,139,809,057.80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06,469.83	19,089,087.54	-9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85,914.77	15,569,131.03	-1,0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6,283.08	469,478,693.76	-7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22	减少2.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00,534,935.77	13,358,293,225.03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38,671,240.42	8,597,974,137.88	-1.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65,1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2,04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9,07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54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1,89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320,555.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83	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新项目试生产运行成本较大和装置检修成本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40	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新项目试生产运行成本较大和装置检修成本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	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0.00	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新项目试生产运行成本较大和装置检修成本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0.00	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新项目试生产运行成本较大和装置检修成本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37,000	19.77	0	无	-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500,000	10.82	0	无	-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4,400,000	9.89	0	无	-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000,000	9.27	0	无	-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600,000	2.47	0	无	-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00	2.27	0	无	-
徐云亭	境内自然人	10,500,000	1.91	0	无	-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00,000	1.91	0	无	-
蒋根青	境内自然人	9,487,726	1.73	0	无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0,000	0.8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7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37,000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00,000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000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徐云亭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蒋根青	9,487,726	人民币普通股	9,487,726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即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16名自然人;维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为维远控股,益安投资与维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679,329.05	844,426,85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16,680.56	50,205,337.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28,153.74	
应收账款	4,957.87	8,856.37
应收款项融资		3,472,289.27
预付款项	13,293,538.69	1,780,11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797,090.00	287,04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1,332,909.64	589,466,613.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573,655.91
其他流动资产	124,483,014.63	124,528,976.05
流动资产合计	1,360,735,674.18	1,724,749,74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85,340.93	44,753,54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23,132,754.39	8,048,640,440.38
在建工程	3,384,009,635.72	3,265,600,06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249,347.67	234,624,136.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7,20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94,973.43	39,925,29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9,799,261.59	11,633,543,478.71
资产总计	12,900,534,935.77	13,358,293,22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3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6,150,444.49	1,301,365,050.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740,791.53	49,761,56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307,212.57	33,039,502.00
应交税费	5,255,971.10	9,748,873.22
其他应付款	1,939,150.48	2,290,69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95,222.12	370,163,705.40
其他流动负债	9,196,302.90	6,469,002.82
流动负债合计	2,034,085,095.19	2,082,838,38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3,707,087.28	2,583,947,73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071,512.88	86,688,98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3,98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7,778,600.16	2,677,480,697.77
负债合计	4,461,863,695.35	4,760,319,08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1,615,206.84	4,391,615,206.84
减:库存股	60,034,928.21	60,034,928.2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54,709.07	951,142.79
盈余公积	328,884,240.33	328,884,24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3,952,012.39	3,386,558,4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38,671,240.42	8,597,974,137.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38,671,240.42	8,597,974,13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00,534,935.77	13,358,293,225.03

公司负责人:魏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5,777,162.59	2,139,809,057.80
其中:营业收入	2,405,777,162.59	2,139,809,05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81,253,006.20	2,138,952,813.79
其中:营业成本	2,514,591,340.10	2,096,872,65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69,759.32	3,731,037.62
销售费用	643,036.84	869,444.80
管理费用	37,241,790.47	32,371,007.80
研发费用	9,119,262.57	8,833,441.80
财务费用	14,787,816.90	-3,724,772.37
其中:利息费用	15,444,475.32	855,908.01
利息收入	1,959,519.96	5,223,792.23
加:其他收益	16,662,450.05	23,507,09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00.93	-105,91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200.93	-392,42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07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79,00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5,114.51	924,564.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626,635.07	25,181,988.81
加:营业外收入	350,241.62	219,834.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276,393.45	25,401,823.01
减:所得税费用	-24,669,923.62	6,312,73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06,469.83	19,089,08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06,469.83	19,089,087.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06,469.83	19,089,087.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06,469.83	19,089,087.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魏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016,411.40	2,342,157,37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79.35	421,084,23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3,909.22	3,443,5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030,399.97	2,766,685,13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008,471.47	2,201,954,229.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66,919.01	88,657,61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0,024.95	3,356,92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18,701.46	3,237,6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804,116.89	2,297,206,4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6,283.08	469,478,69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2.22	4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471.20	12,653,72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0,193.42	33,091,72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960,827.35	701,612,2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60,827.35	701,612,2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80,633.93	-668,520,56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360,4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27,53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27,533.36	457,360,4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60,47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36,859.33	19,797,40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97,331.07	19,797,40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69,797.71	437,563,06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39.24	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726,209.32	238,521,1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216,753.65	601,435,77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90,544.33	839,956,970.49

公司负责人:魏玉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成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18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19日1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20,84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2025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前述拟拍卖20,847,868股公司股份其中1笔标的股份5,21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已竞价成功,剩余3笔标的股份合计15,635,901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前述拍卖竞价成功标的股份5,211,967股已于4月24日完成过户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竞价成功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211,967	3.38%	0.44%	否	2025/3/18	2025/3/19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过户完成
合计		5,211,967	3.38%	0.44%						

黎仁超持原有公司股份154,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本次竞价成功标的股份5,211,967股过户后,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已下降至149,0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149,063,713	12.62%	149,063,713		100%	12.62%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149,063,713	12.62%	5,211,967		3.50%	0.44%

三、待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8,923,934	5.99%	0.76%	否	2025/4/29	2025/4/30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待拍卖
合计		8,923,934	5.99%	0.76%						

对剩余流拍的股份,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对其中股份892.39万股进行二次拍卖。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截至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在此期间如第三方(被担保人)、担保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拍卖程序将随即终止。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敦促第三方(被担保人)尽快履行协议义务,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5.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次业绩预告具体情况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3,000万元	亏损:23,103.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亏损:19,306.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亏损:18,477.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4/股	亏损:0.1635元/股
营业收入	270,000万元	186,686.5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	155,386.98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1.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原预计	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利润总额	盈利:13,000万元	亏损:39,200万元	亏损:23,103.06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亏损:38,100万元	亏损:19,306.80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亏损:37,800万元	亏损:18,477.39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4/股	亏损:0.3226元/股	亏损:0.1635元/股	是
营业收入	270,000万元	273,800万元	186,686.59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	270,000万元	155,386.98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进行了深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年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出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及过程适当和审慎。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2025年1月24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未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预沟通。

2.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以及资料汇总收集,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信用分析、补计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BOT项目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减值测试、补计了减值,由此对减值准备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计数据与会计师审计数据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2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规则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业绩预计的准确性,严格按照规则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可能,如最终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由此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可能,如最终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由此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随着公司年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收入2024年度不予确认,因此,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预计为8,998.38万元,低于1亿元,且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中披露了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732.2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保荐机构由于收入资料获取的局限性,尚无法判断其准确性。同时,保荐机构未能完整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等相关资料,对其收入预期无法作实质性判断。若未来公司大客户持续流失,或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或意向订单无法完成合同签署,或已签订的合同履约进度延后,则公司可能面临因2024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及时查阅并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中披露了关于若公司亏损且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则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中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的数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理事项进展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正文: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为保理业务承担或有付款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并于当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在收到前述文件后,高度重视并开展内部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理事项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认定

(一)保理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为保理业务承担或有付款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存在利用自身信用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合同等给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的情况,公司在保理业务中作为购货方(债务人),如其他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保理公司或银行款项时,需承担付款责任,上述金额为16,083.98万元,其中涉及华夏银行3,552.56万元,该笔金额已于2024年5月29日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涉及北京银行8,020.00万元,建设银行4,511.42万元。上述保理行为均发生在2024年4月底之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保理业务款项已经全部结清,但存在公司银行账户被划扣款项后尚未补足的情形,详情如下:

1.涉及建设银行的保理进展

2024年12月26日,因购货方(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款,导致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当日划扣公司银行账户45,567,543.17元(实际对应保理债务初始金额45,114,150.00元,其余为利息),后于2024年12月31日实控人全额补足被划扣金额45,567,543.17元。目前建设银行保理业务已全部结清。

2.涉及华夏银行的保理进展

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的保理业务,购货方(债务人)主动还款8,985,198.21元;因购货方(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款,导致公司银行账户于2025年3月、4月被划扣金额共计26,540,393.00元,目前尚未补足。

3.涉及北京银行的保理进展

公司在北京银行光明支行的保理业务,购货方(债务人)主动还款10,853,528.75元(实际对应保理债务初始金额10,850,000.00元,其余为利息);因购货方(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款,导致公司银行账户于2025年2月、4月被划扣金额共计70,406,757.89元,目前尚未补足。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认定

因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导致公司账户资金被划扣后,公司召开会议对划扣事项进行核实,根据实控人在2024年11月19日做出的"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必要时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上述保理业务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实控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诺,实控人确认上述保理事项导致的公司银行账户被划扣的情形构成实控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就上述情况,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因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合同等给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下称"保理事项")导致被动承担付款义务,其中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因保理事项于2024年12月26日划扣公司银行账户45,567,543.17元,构成实控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实控人已于2024年12月31日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45,567,543.17元;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因保理事项于2025年3月、4月分别划扣公司银行账户合计26,540,393.00元,构成实控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尚未补足;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因保理事项于2025年2月、4月分别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合计金额70,406,757.89元,构成实控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尚未补足。综上,因保理事项划扣的资金中,截至目前仍有共计9,694.72万元未归还,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实控人承诺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